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相關通函（「**通函**」），其中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 7 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本）所載的第 5(A)，5(B) 及 5(C) 項普通決議案（中文版本）中存在不慎的手文之誤：

原有版本	正確版本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 <u>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u> 。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 <u>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u> 。
5(C). 待通過 5(A)及 5(B)項決議案後，以根據 5(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 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5(C). 待通過 5(A)及 5(B)項決議案後，以根據 5(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 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原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版本獲相應修訂。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並無上述手文之誤。

我們亦修訂原代表委任表格第 3 項決議的決議編號，以使其與通告中採用的編號保持一致。

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已被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故已作廢及無效。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

因此，有意以代表委任方式投票之股東（包括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者）需按照其所載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 22 號）。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通函及通告所載之其他資料，而除本公告披露者外，通函及通告之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為陳永燊先生、周陳淑玲女士、傅承蔭先生、陳嘉然先生、陳永奎先生、陳永棋先生及陳永滔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克平先生、蔡廷基先生、蘇漢章先生及李光明先生。